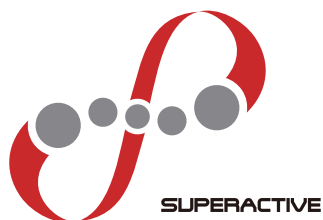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補充協議；
完成有關出售於雅富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之
主要交易；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出售於雅富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的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糾正買賣協議內錯誤列明有關相關款項債權人及債務人的無心之失。根據補充協議，相關款項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由目標公司予以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買賣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目標公司已於完成後豁免相關款項。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完成起生效。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因此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偉良先生、胡競英女士及梁萬民先生。